（上接 D165 版）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246,184.41	166,192,383.14
其中：营业收入	134,246,184.41	166,192,383.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708,720.05	120,308,940.33
其中：营业成本	61,450,932.59	67,694,445.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9,155.29	412,354.66
销售费用	11,873,893.25	2,711,476.41
管理费用	34,280,958.02	32,387,730.81
研发费用	12,588,533.16	14,361,829.57
财务费用	−1,044,752.26	2,741,102.91
其中：利息费用	1,062,000.53	1,856,958.83
利息收入	2,449,148.67	291,906.59
加：其他收益	3,866,962.23	1,594,67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573.97	297,40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834.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6,496.37	−40,459.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96,624.09	−943,432.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79,707.80	46,791,628.34
加：营业外收入	170,909.65	165,619.53
减：营业外支出	520,304.72	104,436.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30,312.73	46,852,811.40
减：所得税费用	−63,014.16	8,477,405.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3,326.89	38,375,405.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3,326.89	38,375,405.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93,060.08	39,689,926.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733.19	−1,314,52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93,326.89	38,375,405.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93,060.08	39,689,926.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9,733.19	−1,314,520.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赵德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395,367.20	163,333,684.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20,949.84	9,843,28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4,643.61	12,711,95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60,960.65	185,888,92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86,849.22	94,590,715.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07,435.66	45,620,66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1,133.73	9,354,07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7,981.42	22,016,81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13,400.03	171,582,26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60.62	14,306,65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2,573.97	297,40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12,573.97	90,297,40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912,070.61	41,973,50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912,070.61	61,973,50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99,496.64	28,323,90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700,000.00	38,089,589.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00,000.00	38,089,589.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00,000.00	55,881,74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2,401.49	2,485,295.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185.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0,587.09	58,367,03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09,412.91	−20,277,44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027.52	−395,703.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93,550.63	21,957,40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199,125.27	68,070,99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605,574.64	90,028,400.25

公司负责人：赵德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海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386.95 万元，同比增长 13.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8.84 万元，同比下降 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83.05 万元，同比增长 10.9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74.62 万元，同比增长 27.8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12,690.59 万元，同比增长 52.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138.28 万元，同比增长 88.0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2 年整体预算，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指标，考虑市场和产品申报进度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预测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2022 年公司将立足现有主营业务，积极开拓市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努力实现财务预算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完成竣工结算，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科创板同行业、同市值规模公司薪酬水平，公司制定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1、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2、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监事，适当领取监事津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地激励监事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的经营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涉及的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系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388,354.27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3,657,143.9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3,183,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977,57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27.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388,354.27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3,657,143.95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1,977,5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其中公司的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CXO）属于“4.1.6 生物医药服务”；公司的自主选择产品业务属于“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布局或专项进入 CXO 行业，加剧了国内 CXO 行业的竞争，这对公司的研发和服务水平及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自主选择产品方面，近年来，受到国家相关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时刻关注监管政策、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带来的影响。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坚持 CDMO 业务及多肽自有产品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各个领域，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形成了以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CDMO/CMO/CRO）为主要收入来源、自主选择产品业务收入为补充的发展格局。

公司目前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要进一步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业务拓展及团队扩建。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3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83 万元。

当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在研发投入、人才招募、业务拓展等多方面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以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增强公司对投资者的长期持续回报能力。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在 2021 年于科创板上市，目前尚处于成长期。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以支持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的顺利落地。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及年度规划，将 2021 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研发投入、扩充人才储备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2 年整体预算，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076 公司简称：诺泰生物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3,183,8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977,570.00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诺泰生物	68807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婷	吴乐尔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01 室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01 室
电话	0571-86297893	0571-86297893
电子信箱	ir@sinopep.com	ir@sinope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服务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从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各个领域，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布局和业务拓展，逐步形成了以 CDMO 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自主选择产品业务快速增长的发展格局。公司服务的终端药品涵盖艾滋病、脊髓炎、肿瘤、糖尿病、抗病毒、心血管疾病等多个重大疾病治疗领域。

1. 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从事的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可分为 CDMO 业务、CMO 业务及 CRO 业务。

CDMO 业务：公司的 CDMO 业务主要为全球创新药企提供创新药高级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定制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服务于创新药从临床 I、II、III 期到药品成功获批上市后的各个阶段，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完备的技术体系，通过解决创新药研发过程中的技术瓶颈、生产工艺路径优化及放大生产等难题，为创新药企提供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大规模且绿色环保的中间体或原料药生产服务。

CMO 业务：CMO 业务主要服务于临床后期及商业化阶段的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中逐渐成长的一部分。公司凭借符合国际法规市场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 EHS 体系、多肽药物和小分子化药的合成与规模化大生产核心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设施，为客户提供符合下游制剂生产要求的原料药供应服务。

CRO 业务：CRO 业务基于公司在自主选择产品方面的研发实力和现有技术平台。公司的 CRO 服务以药学研究为主（包括原料药工艺开发、制剂处方工艺开发、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同时兼顾注册申报服务（如注册申报资料撰写等）。

2. 自主选择产品业务

公司自主选择产品，是指公司围绕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肿瘤等疾病治疗方向，以多肽药物为主、以小分子化药为辅，自主选择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和良好市场前景的仿制药，积极组织研发、生产、注册申报和销售。从业务类型来看，分为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制剂产品。

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原料药是药品研发生产的关键环节，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自主选择的多个原料药品种的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由于制剂的研发和审批周期较为漫长，公司以原料药为抓手、以制剂为终极目标，一方面积极向国内外制药企业提供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品，支持其制剂的研发、注册申报以及后续的商业化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也大力推进制剂产品的研发，以实现自主申报和销售。利用技术优势和完备的质量体系，公司构建了包括比伐芦定、依替巴肽、胸腺法新、利拉鲁肽、醋酸兰瑞肽、醋酸奥曲肽、醋酸西曲瑞克等多个潜力品种组成的丰富的多肽原料药产品管线。其中胸腺法新、比伐芦定、依替巴肽、醋酸兰瑞肽、醋酸奥曲肽等 7 个原料药品种关联的下游制剂产品已在国内或国外上市，带来了一定的收入和利润体量。多肽重磅原料药利拉鲁肽、司美格鲁肽等产品已被国外大型仿制药公司引用，ANDA、NCE-1 的申报文件已向 FDA 提交，随着引用该原料的客户增加，以及已引用客户的注册进程推进，该类原料药未来放量可期。

制剂业务：制剂业务目前在公司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以原料药为抓手，积极推进特色品种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工作。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多个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品种的布局，涵盖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抗病毒等多个治疗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胸腺法新、苯甲酸阿格列汀片、依替巴肽注射液已取得注册批件。磷酸奥司他韦胶囊、注射用比伐卢定、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片（合作项目）正在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根据公司的业务构成，公司盈利模式分为两类：

（1）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通过接受客户委托，服务于创新药从临床 I、II、III 期到药品成功获批上市后的各个阶段，通过解决创新药研发过程中的技术瓶颈、生产工艺路径优化及放大生产等难题，为创新药企提供高效率、低成本、大规模且绿色环保的中间体或原料药生产服务。

此外，公司还可以为客户提供以药学研究为主并兼顾注册申报的专业 CRO 服务，公司可以提供原料药工艺开发、制剂处方工艺开发、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注册申报资料撰写等工作。在研究过程中，根据合同和研发进度，分阶段向客户交付并确认收入。

（2）自主选择产品

公司主要围绕国家鼓励的多肽药物领域，兼顾小分子化药，以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肿瘤等疾病为重点治疗领域，主动选择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和良好市场前景的药品进行研发，一方面积极向国内外制药企业提供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品，支持其制剂的研发、注册申报以及后续的商业化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也大力推进原料药 / 制剂产品的研发，以实现自主申报和销售。

2. 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基础原物料、溶剂、化学中间体等，该等原材料大都为普通化工产品，国内均有相关生产厂商。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定制类产品和技术服务业务，生产和销售的具体品种受承接的新项目及原有项目对应的新药研发进展情况影响较大，存在一定波动，相应导致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品种也存在一定波动。对于公司多肽药物生产所需的氨基酸、色谱填料等材料，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金额持续增长。

对于存在公开市场报价的通用原材料，公司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向供应商询价比价进行采购；对于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的原材料，公司按照内控要求，通过供应商询价比价进行采购。

3. 研发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自主选择产品业务两类，根据业务类型，分为具体研发模式情况如下：

（1）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 CDMO 项目，在取得客户下达的正式订单后，公司会基于客户提出的目标化合物的结构特征和质量参数，自主进行工艺研发或优化，在实验室完成基础工艺研究后，将基础工艺样品或其质量参数交付给客户进行确认，待客户确认满足要求后，公司的研发活动正式完成，并由实验室将基础工艺转移至生产基地进行放大生产。

对于 CRO 项目，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合同进行研发，相关研发投入作为项目成本核算，主要由制药研发中心、质量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实施。

（2）自主选择产品业务

公司主要基于自身研发实力，充分考虑项目相关专利、市场、技术、投入产出等各方面的因素，选择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和良好市场前景的仿制药原料药及制剂进行自主研发。

针对产品，公司根据需要组建研发项目组，负责具体项目的研发，其主要流程包括小试处方研究、质量研究、中试生产、验证生产、稳定性研究、中期检查，其中中期检查由注册申报部、质量管理中心和相关研发部门对药学部分工艺资料、质量资料进行撰写和审核，完成上述工作后，如需进行 BE 试验，则由公司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实施，在完成 BE 备案后进行 BE 试验；待完成 BE 试验后，由质量管理中心进行自查，再由注册申报部向 CDE 提交药品上市申请，由 CDE 进行审评审批。CDE 在完成审评审批及现场核查后，向公司下发药品注册批件。

4. 生产模式

公司在连云港和建德拥有两大生产基地，其中连云港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多肽及小分子化药原料药、制剂以及少量高级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建德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小分子化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的生产。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需求计划和临时订单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质量保证部门在生产过程中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

公司的自主选择产品主要为原料药、制剂和少量中间体，以连云港生产基地为主要生产场所。2021 年，公司的注射用胸腺法新进入商业化阶段，公司根据生产批量要求和预计销售计划组织生产，对于原料药，除个别品种公司暂未进一步向制剂进行延伸外，公司的多数原料药以支持公司自有制剂的研发为主，也会对外销售，支持下游制剂厂商的制剂研发、注册申报或商业化生产，因此，公司综合考虑相关品种的研发需求、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的总体产能安排等因素，组织生产。

公司连云港生产基地建立了符合国际法规市场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多个生产车间已通过中国及美国的 GMP 认证，为公司参与全球竞争奠定了基础。公司针对各个产品制定了包括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操作管理规程在内的一系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制度文件，并严格遵照执行，从原始物料的采购、领用到产品的生产、入库等各个环节均有记录可循，以进行物料、产品的质量检验和监控，从而确保生产的顺利进行和产品质量的稳定。

5.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和自主选择产品，其具体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1）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

对于定制类产品，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创新药企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持续取得客户的定制研发生产订单。除直接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外，部分贸易商凭借其客户资源优势，也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业务机会，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

（2）自主选择产品

对于自主选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印度、美国、欧洲等海外市场的制剂厂商是公司的重要目标客户，公司在自主进行客户拓展的同时，也借助个别熟悉海外市场且具有一定客户资源的经销商进行市场拓展。对于自主选择的制剂，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其中公司的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属于“4.1.6 生物医药服务”；公司的自主选择产品业务属于“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1）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稳步发展、人口总量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民众健康意识不断增强，以及新兴市场国家城市化建设不断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根据 IQVIA 的数据，预计到 2023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超过 1.5 万亿美元，2019-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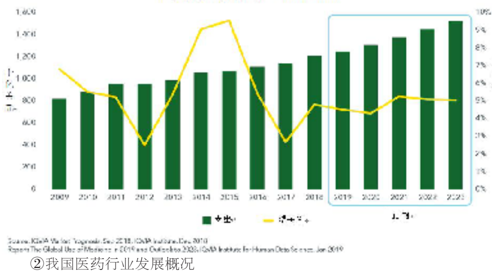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18; IQVIA Institute, Dec 2018
Reports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Jan 2019

②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政府公共卫生投入的加大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我国药品消费支出持续增长，并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

尽管过去十年我国药品消费支出保持了较快的增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IQVIA 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药品消费支出仅相当于美国的 28%。随着我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以及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卫生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和国家卫生支出持续增加，预计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持续增长。根据 IQVIA 的预测，预计到 2023 年我国药品消费支出将达到 1400-17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6%。

（2）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态势

CMO/CDMO/CRO 等医药定制服务公司通过向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加快了新药的研发上市进度，降低了研发成本和药品生产成本，有力的推动了医药产业的发展。其中，CDMO 企业通常专注于制药工艺领域，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以及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生产工艺研究、确证化学结构或者组份的试验、质量研究、药物稳定性研究等方面更为专业，能够在高效完成工艺研究的基础上，利用自有生产设施，向制药公司提供毫克级至吨级的生产服务，使制药公司可以专注于创新药研发的组织管理，从而提高新药研发效率，加快新药上市进度。通过向 CMO/CDMO 公司专业外包，制药公司可以在不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人员投入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外部能力支持自有研发生产活动，从而减少了前期固定投入。CDMO 企业一般同时为大量的新药提供定制研发和定制生产服务，具有规模效应，再加上其在供应链体系、生产组织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优势，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与新药研发对应，制药工艺旨在通过药物合成路线的设计、优化和改良，为新药提供快速、经济、稳定、质量可控、绿色的生产解决方案，以将临床前的研究成果顺利转化为药品，制药工艺直接影响新药能否顺利上市、成本能否被患者接受。CMO/CDMO 专注于制药工艺在放大生产和规模化生产中的运用，极大的促进了新药的研发和产业化，尤其是随着新药研发中的新分子实体药物结构复杂性不断提高，对制药工艺的要求不断提高，CMO/CDMO 的重要性和价值将日益凸显。

与 CMO/CDMO 不同，CRO 主要提供包括药物发现、研究、开发等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发、数据管理、新药注册申请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通过专业化的研发服务，帮助制药企业加快研发进度、控制风险、优化资源、降低成本，极大的促进了新药的研发。

近年来，全球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根据 EvaluatePharma 的数据，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医药研发投入将达到 2,130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

医药定制研发行业不仅受益于医药行业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带来的市场需求，还能够分享创新药上市后的增长红利，市场空间不断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全球小分子 CDMO/CMO 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423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64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预计将会以 10.7%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到 2023 年达到 1,072 亿美元。

（3）多肽及小分子化药行业发展态势

①多肽药物行业的总体发展状况

20 世纪 90 年代末，国内企业开始尝试多肽药物的合成生产，然而受技术水平、硬件设备等的限制，我国制药企业还难以实现大规模的多肽药物生产，直到 21 世纪初期，随着各项技术水平及配套硬件设备逐渐成熟，国内少数企业开始具备规模化合成生产多肽药物的能力。由于多肽药物的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相应的制备成本和市场价格也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多肽药物在国内的大规模临床应用。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我国肽类药物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63 亿美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85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达到了 8%；随后将以年复合增速 16.3%上升至 2025 年的 182 亿美元，再以年复合增速 12.5%上升至 2030 年的 328 亿美元。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实力不断提升，国内多肽药物行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随着国内多肽药物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多肽类新药和仿制药陆续上市，我国多肽药物的可及性将大幅提高，市场规模有望快速增长。

②小分子化药行业的总体发展状况

小分子化药是化学合成的活性物质小分子，小分子成分可制成易于被机体吸收的片剂或胶囊，凭借其小巧的结构与化学组成，小分子化药一般可轻易穿透细胞膜，几乎可到达体内的任一目标。小分子化药具有服用便利、合成工艺稳定、价格和生物药相比具有明显优势等特点，因此在全球医药市场一直占有主导地位。

近年来，随着生物制药的快速发展，小分子化药的市场份额略有降低，但在全球各国加大医疗体系改革、控制医疗支出的背景下，预计小分子化药在较长时间内仍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③原料药行业的总体发展状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众多创新药的专利陆续到期，仿制药的品种与数量迅速上升，为原料药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一旦创新药专利失去专利保护，在低价仿制药的冲击下其售价会大幅度下滑，届时原料药成本的重要性开始显现。

从市场供应来看，由于人力成本高企及环保压力巨大，全球原料药产能逐步从欧美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印度、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凭借较好的工业基础以及人力成本优势，成为承接全球原料药转移的重点地区，并占据了欧洲、美洲原料药市场的主要份额。其中，印度由于语言和技术优势，成为过去十年全球原料药产能转移的最大受益者，而中国凭借更为成熟的基础工业体系、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发展和成本优势，在技术、产品质量体系和 DMF 备案等方面正快速追赶印度，中国企业正逐步从主要供应大宗原料药向供应特色原料药、专利原料药发展，从而更加深度参与全球医药行业研发和生产，在全球制药供应链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在多肽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以多肽药物为主要研究和发展方向的生物医药企业之一，截止目前，公司共有 11 个多肽原料药已取得美国 DMF/VMF 编号并已通过完整性审核，是国内多肽药物领域取得美国 DMF 编号并通过完整性审核品种较多的厂家之一。在定制研发与生产服务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该业务的企业之一，同行业公司如药明康德、凯莱英、博腾股份等覆盖的产业链范围更广，经营规模更大，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客户覆盖面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在定制研发与生产服务领域，公司技术能力较强

在定制产品与服务方面，公司专注于高技术壁垒、高工艺难度的复杂小分子化合物的定制研发生产。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完备的技术体系，能够快速高效的完成各种复杂高难度化合物的生产工艺研究，基于对化学反应机理的深刻理解，公司能够从合成路线设计、工艺条件选择与控制、起始原料和试剂的选择与应用、反应装置设计等多方面出发，从源头上使生产工艺更加绿色、环保、经济、安全。较强的技术优势为公司赢得了众多全球知名创新药企的认可，公司与吉利德（Gilead）、美国因赛特（Incyte）等创新药企建立了长期稳固合作关系。

公司正逐步拓展定制产品与服务的服务与应用领域，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技术平台与技术创新，提升在定制研发与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

（2）在多肽细分领，掌握高难度化学合成和规模化大生产核心技术

在多肽细分领域，公司掌握了合成与规模化大生产核心技术并具备了大规模生产能力。长链多肽药物的规模化大生产技术壁垒极高，目前行业内绝大多数厂家仅能达到单批量克级、百克级的水平。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突破了长链多肽药物规模化大生产的技术瓶颈，成功建立了基于固液融合的多肽规模化生产技术平台，具备了侧链化学修饰多肽、长链修饰多肽数公斤级大生产能力，在产能、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等方面具备极强的竞争优势，如利拉鲁肽、艾博韦泰等长链修饰多肽药物的单批次产量已超过 5 公斤，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的多肽原料药面向全球市场，建立了符合国际法规市场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 2014 年以来先后三次通过了美国 FDA 的 cGMP 现场检查，其中在 2019 年 1 月的复检中公司以“零缺陷”（“NAI”）顺利通过，体现了公司较强的 GMP 生产能力。目前，公司的多肽原料药已销往美国、欧洲、印度、韩国等海外市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定制研发生产行业

①在业务模式上，CMO 向 CDMO 升级，对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制药公司对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的要求不断提高，传统 CMO 企业单纯依靠制药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进行单一代工生产服务已经越来越无法满足客户需求，CDMO 应运而生。CDMO 企业凭借在工艺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能够提供创新性的合成路线设计开发、工艺优化、中试放大、质量标准等方面的研发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有生产能力进行放大生产，提供从实验室级到吨级的定制生产服务，以帮助制药公司提高研发效率、改进生产工艺并最终降低药品研发和生产成本。CDMO 企业将自有工艺研发能力与规模生产能力深度结合，通过与制药公司的研发和供应链深度融合，以附加值较高的研发生产服务取代了传统 CMO 公司单纯的产能输出，代表了行业发展趋势。

此外，随着 CDMO 行业快速发展，依靠技术和服务创新，CDMO 企业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扩大业务覆盖范围，逐步由单一领域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向提供一体化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升级，从而更好的满足制药企业整个药物开发和商业化进程中不同阶段的个性化需求，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②在地域上，CMO/CDMO 行业由欧美发达国家向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转移

欧美 CMO 行业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目前占据了全球主要的市场份额，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 CMO 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但得益于劳动力成本优势，以及技术水平不断进度，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完善，新兴市场国家 CMO 行业发展迅速，全球 CMO 市场已开始逐步从欧美发达国家向亚太新兴市场国家转移，我国凭借人才、技术、基础设施、供应链、质量、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优势，已日益成为跨国制药公司优先选择的研发生产外包目的地。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中国小分子 CDMO/CMO 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31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5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4%，预计将会以 20.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到 2023 年达到 140 亿美元，增速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③在产业领域上，化学大分子及生物药 CMO/CDMO 业务快速发展

多年来，小分子化药一直在全球医药市场中居于主流地位，CMO/CDMO 行业也主要以小分子化药的定制研发生产为主。近年来，随着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医药消费结构的变化以及药物本身的安全性要求，多肽类药物、生物药越来越受到各大制药公司及市场的青睐。CMO 企业纷纷加快布局生物药业务、加紧扩充产能，以满足未来更高的市场需求。目前，如合全药业、凯莱英等国内 CMO/CDMO 龙头企业正在加快布局多肽、多糖及寡核苷酸、抗体药物等大分子或生物药的 CMO/CDMO 业务。

（2）多肽药物领域

多肽药物虽然具有独特的优势，但与小分子化药相比，也有不足之处，比如多肽分子的稳定性较差，在体内容易被降解，因而半衰期较短，需要连续给药以维持其药效，给患者带来不便；由于多肽药物室温下不稳定、在体内易被降解，因此在应用时大部分为注射剂，特别是以静脉注射或静脉滴注为主，主要制剂类型为冻干粉针剂和小容量注射剂，给药途径相对单一；此外，多肽药物的制备技术非常复杂，规模化大生产难度极大，成本相对较高。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多肽药物的发展，也严重限制了其市场潜力。经过科学家多年的努力，目前已有多种方法可以有效延长多肽药物在体内的半衰期，在给药途径和制剂剂型方面、制备技术方面也已取得重大进展。

首先，在缓释技术方面，针对多肽药物容易降解的现象，目前已有多种方法可以有效延长其体内半衰期，包括：改变多肽的结构，从源头开始进行多肽链的设计，在保证药效的前提下，用其他的氨基酸替代易被酶切割的氨基酸，或者增强多肽分子二级结构，保护切割位点，如形成环肽；其他方法还包括对多肽进行修饰、多肽与白蛋白结合等。

其次，在剂型与给药途径方面，随着各种递药系统的发展，科学家开发了多种不同制剂类型的多肽药物，除注射剂外，已有微球、埋植剂、脂质体、微乳纳米粒等多种剂型的多肽药物上市。此外，口服等其他给药方式也有了长足发展，如杆菌肽、利那洛肽、司美格鲁肽等药物的口服制剂也已上市，相对于其他给药方式，患者对于口服给药的接受程度更高，但由于多肽分子的口服生物利用度低，因此目前大部分仍以注射给药为主。

最后，在制备技术方面，近年来多肽药物制备技术不断进步，也成为推动多肽药物发展的重要因素。多肽的制备方法有生物组织提取法、基因重组表达法和化学合成法。由于生物体内多肽类物质含量甚微，提取获得的多肽纯度也较低，且在提取过程中易引入动物致病菌或病毒，从而大大限制了生物组织提取法的应用。基因重组技术是通过将多肽的基因序列构建到载体上，形成重组 DNA 表达载体，并在原核或真核细胞中进行多肽分子表达、提取、纯化，从而获得多肽，该方式主要用于长肽的制备（如大于 50 个氨基酸的长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126,905,940.12	1,395,573,459.13	52.40	1,244,511,94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1,382,762.95	963,343,985.32	88.03	834,287,030.03
营业收入	643,869,464.43	566,872,462.41	13.58	371,530,57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88,354.27	123,441,585.29	−6.52	48,610,49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830,486.48	94,473,796.07	10.96	42,580,22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46,199.84	141,381,334.85	27.84	46,135,93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13.73	减少 5.76 个百分点	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7	−22.08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7	−22.08	0.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8	11.83	减少 1.15 个百分点	13.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6,192,383.14	142,811,104.36	140,873,674.91	193,992,30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89,926.57	11,728,047.29	21,864,514.31	42,105,86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020,360.29	8,782,022.03	18,359,658.26	39,668,44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6,659.90	72,282,429.65	45,238,190.48	48,918,919.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净利润数据进行调整，更正后，2021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 1,530 万元。

更正原因说明如下：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扶持金 1,8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鉴于当时获得的相关背景材料，公司将扶持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在 2021 年第三季度将上述扶持金一次性确认为当期损益，影响 2021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 1,530 万元。

2022 年，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鉴于本笔扶持金金额较大，公司与会计师对扶持金的发放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访谈结果，公司与会计师讨论后，认为从谨慎性原则出发，上述扶持金更适合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现金流，且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0	9.38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其他
赵德毅	0	13,414,000	6.29	13,414,000	13,41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德中	0	13,414,000	6.29	13,414,000	13,41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10,314,700	4.84	10,314,700	10,314,7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0	9,506,919	4.46	9,506,919	9,506,9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	0	9,506,919	4.46	9,506,919	9,506,9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8,903,022	4.18	8,903,022	8,903,02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8,809,794	4.13	8,809,794	8,809,79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东晖	0	7,500,000	3.52	7,500,000	7,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29,595	5,329,595	2.50	5,329,595	5,329,595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德毅、赵德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兄弟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系赵德毅、赵德中控制的企业。3.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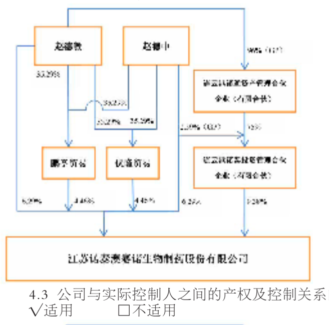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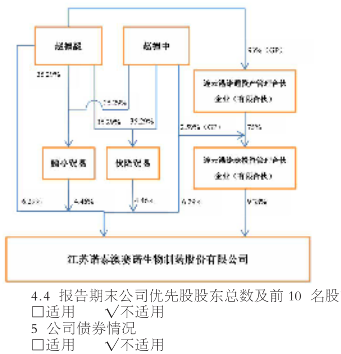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386.95 万元，同比增长 13.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8.84 万元，同比减少 6.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83.05 万元，同比增长 10.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4.62 万元，同比增长 27.8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